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年2月1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107年7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339140號函「新北市107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提升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與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習。

參、實施對象

- 一、校長及全體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
 1.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教師實施公開課歷程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共同備課。
 2. 實施公開觀課。
 3. 共同議課。
 4. 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伍、實施方式

- 一、校內公開課。

二、區級公開課。

陸、實施流程

- 一、完成公開課歷程除授課教師外，至少須有 1 位觀課教師，有需要可請教務處協調安排。
- 二、安排時間：每學年第一次領域研究會由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自主決定公開觀課日期及共同備課與議課時間。
- 三、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前，授課教師須先與觀課教師就授課單元完成共同備課，並作成備課記錄。
- 四、教學活動設計：授課教師針對單元教學內容進行教學活動設計，產出一份公開授課教案（亦可共同設計教案分別授課），觀課教師須確定觀課時之觀察重點。
- 五、公開觀課：依規劃時間進行，觀課伙伴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授課教師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
- 六、共同議課：於公開觀課結束後進行，務實進行專業對話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並作成議課記錄。

柒、獎勵方式

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